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臧志成先生持有本公司的被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股份解除冻结

1、 本次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冻结执行人
臧志成	是	2,374,000	6.51%	2.08%	2025-11-21	2026-9-15	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

2、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被冻结数量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被冻结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臧志成	36,464,000	32.02%	-	-	-	-
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6,500,000	5.71%	-	-	-	-
臧梦蝶	3,197,000	2.81%	-	-	-	-

臧雨芬	1,971,000	1.73%	-	-	-	-
臧小妹	1,950,000	1.71%	-	-	-	-
臧雨梅	325,000	0.29%	-	-	-	-
合计	50,407,000	44.26%	-	-	-	-

注：

- 1、臧志成先生持有无锡市凯成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89.3852%份额，为其实际控制人；
- 2、臧志成先生与臧梦蝶女士、臧雨芬女士、臧小妹女士、臧雨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；
- 3、上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，为四舍五入所致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后，臧志成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形。
- 2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《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17 日